

证券代码：000554

股票简称：泰山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5-56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,5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99元/股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回购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，公司暂未实施回购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安排、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，积极落实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，将持续规范运作，以切实行动回馈投资者信任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